

立案号：肃自然资规条（2024）05号

# 建设用地规划条件通知书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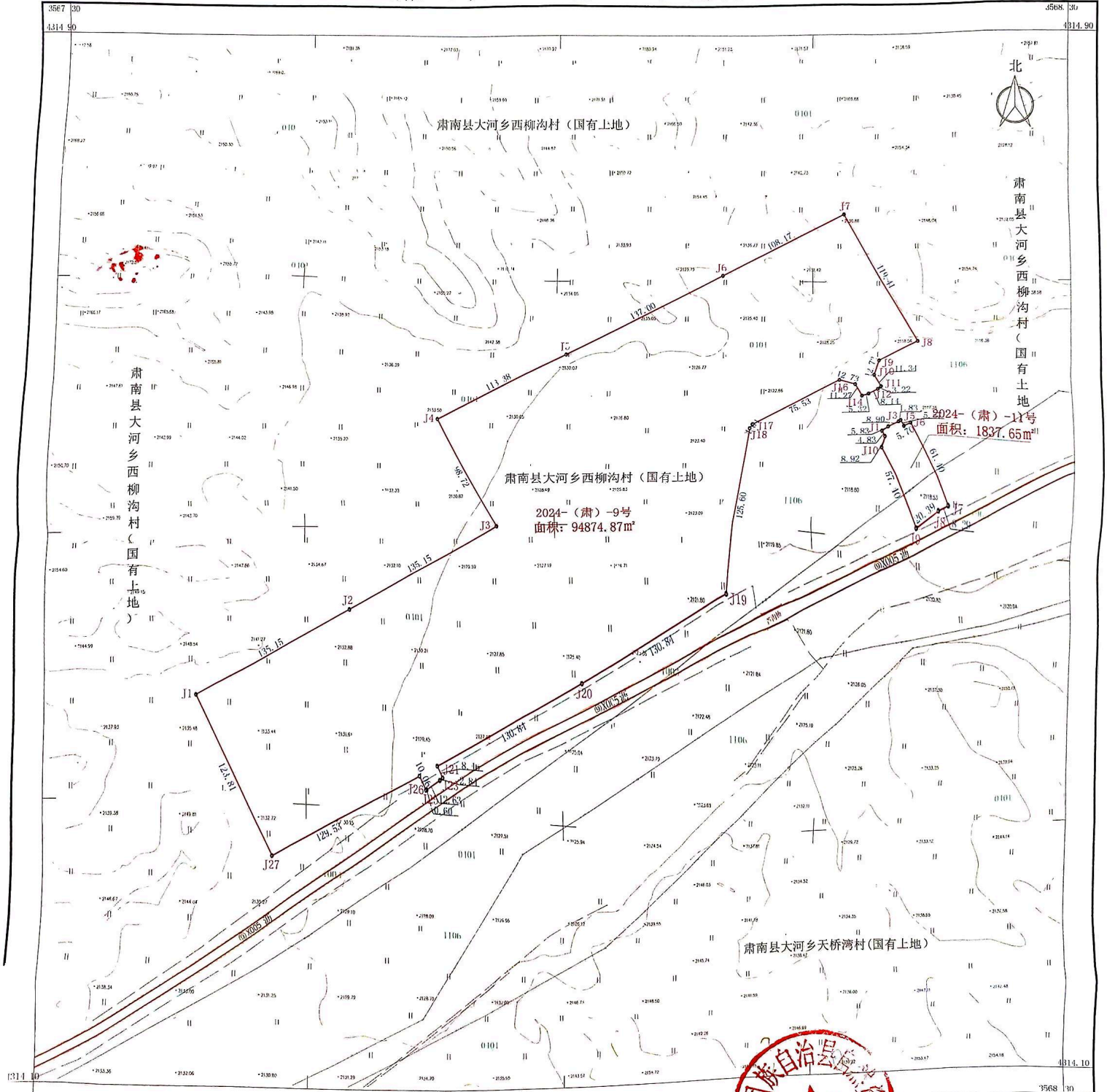
发件日期：2024年7月15日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制

2024-（肃）-9号、2024-（肃）-11号地块位于肃南县祁青工业集中区大河循环经济工业园区，规划红线范围详见附图。

本条件及建设用地规划红线图作为签订该地块《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划拨或转让合同》及委托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规划与建筑方案设计的依据。未按本程序报经我局批准，不得随意变更。根据《肃南县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国家执行标准，确定将该地块相应指标控制如下：

建设用地情况	地块编号	2024-（肃）-9号 2024-（肃）-11号	规划用地性质	工业用地
	地块总面积	96712.52 m <sup>2</sup>	该项目用地面积	96712.52 m <sup>2</sup> (含代征城市道路/m <sup>2</sup> , 公共绿地/m <sup>2</sup> )
	附图编号	2024-（肃）-9号 东至: J7-J8 2024-（肃）-11号 东至: J6-J7	2024-（肃）-9号 南至: J23-J25 2024-（肃）-11号 南至: J7-J9	
		2024-（肃）-9号 西至: J1-J27 2024-（肃）-11号 西至: J10-J9	2024-（肃）-9号 北至: J4-J7 2024-（肃）-11号 北至: J1-J5	
开发强度	总建筑面积	≥38685.01 m <sup>2</sup> ; (以审定的设计方案为准)		
	容积率	≥0.4	建筑限高(m)	/
	建筑密度%	≥20	建筑层数	/
	绿化率%	/	用地标高控制	按设计标高设定
交通组织	主要出入口方向	南	机动车停车泊位	/
建筑退让与间距	道路红线控制	2024-（肃）-11号地块后退 X005 道路 10m		
	建筑后退用地边界距离(m)	东侧 0m;	2024-（肃）-11号地块南侧 10m;	
		北侧 0m;	西侧 0m;	
	建筑间距(m)	满足《全国民用建筑工程设计技术措施(规划.建筑)》的要求		
日照间距系数	《全国民用建筑工程设计技术措施(规划.建筑)》的要求-- 1.654			
配套设施	配件消防栓、垃圾收集点。			
城市设计(建筑色彩)	/			
公共安全	出入口和消防通道设置应满足安全疏散要求。			
其他特殊要求	无。			

2024-(肃)-9号、2024-(肃)-11号 地块用地红线图



2024年5月数字化测图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基准  
2017年版图式

1:2000



测量员: 杨 鹏  
制图员: 漆茂梅  
检查员: 唐 毅









## 说明事项：

一、本通知书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制发，一式两份，制发部门存档一份，建设单位存档一份。

二、本通知书所列规划条件是使用国有建设用地的规划依据之一，是《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法定附件，是编制和审批设计方案的依据。

三、本通知书所要求的格式内容在制发时可以添加，必要时可以加附页，但不得空缺，否则通知书无效，无此项内容时可填写“无”或填写“/”。本通知书未尽事宜，应符合国家有关政策、法规的要求。

四、持本通知书委托具有符合承担本工程设计资格及业务范围的设计单位进行方案设计。设计单位必须严格执行此通知书及附图规定的规划条件进行设计，在方案设计阶段和方案审定过程中不得突破规划条件。

五、为做好本工程的衔接工作，在进行设计前建议征求相关建设、交通、电力、电信、煤气、给排水、热力等主管部门的意见。

六、附图的原图由报建单位提供，原图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后加盖公章作为规划条件通知书的附件一并下发执行。

七、本通知书与附图配套使用，二者缺一不可。



取件人姓名：\_\_\_\_\_取件日期：\_\_\_\_年\_\_月\_\_日